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3-078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截至2022年末，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49名、注册会计师36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68名。

2022年度业务总收入（经审计）：44,877.15万元；2022年度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4,241.93万元；2022年度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2,198.68万元。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29 家，主要行业（前五大主要行业）：制造业（22 家）、采矿业（1 家）、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2 家）、教育（1 家）、金融业（1 家）、批发和零售业（1 家）、文化、体育和娱乐业（1 家）。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9 家，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9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2 年末，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4,016.47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 项目合伙人：陈虹，注册会计师，2018 年至今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现任事务所合伙人，未在其他单位兼职。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曾担任宝塔实业 2018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申敏，注册会计师，2022 年至今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现任审计经理职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春玲，注册会计师，从事审计工作 10 多年，2017 年开始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质量控制复核工作，现任利安达北京分所质量部负责人，未在其他单位兼职。具有多年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负责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报告复核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

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邀请招标评审结果，公司拟支付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含内部控制审计）合计 95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招投标情况

公司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协助公司实施邀请招标，在规定网站及公司网站对招标信息予以公开，并按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第一中标候选人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 2022 年年审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核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较好的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等要求的情况。公司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有效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

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同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五）生效日期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